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盐住建招〔2022〕2号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当前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成果，推进招投标体制机制创新，深入整治行业乱象，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的监督管理，结合近期省住建厅有关文件修订意见以及我市实际，现将招投标监管中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积极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招标人权利。招

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可以委派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参与评标(含评定分离项目)或者资格审查。招标人无相应专业人员的,可委派一名代表见证评标过程。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二、优化设计类评委构成,破解设计评委抽取难、水平参差不齐、容易被投标人围猎难题。对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委员会,招标人委派代表数量不超过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缺乏相应的评标专家或者评标专家数量达不到随机抽取数量要求的,招标人可以自行邀请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建筑工程,以及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建筑工程,采取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批准,招标人可以从设计类资深专家库中直接确定,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地或境外资深专家参加评标。鼓励招标人邀请建筑专业院士、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命名的设计大师等高水平专家担任评标专家。

三、增加业绩分权重,规范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调整为总分不高于 2 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招标人不得通过设置与

工程不相适应的业绩要求排斥或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出现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并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四、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取消原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的表述。招标人在预算价基础上合理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应作为无效标退回。招标预算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原评标办法中由招标控制价参与计算的值统一改为由预算价参与计算。

五、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在建工程销号流程。项目正常竣工验收结束后，需要在招投标系统解除在建工程锁定状态的，企业只需上传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即可，无需另行提供项目负责人核销申请表。

六、提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规范代理机构从业行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是保证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前提，直接关系到招投标活动的成败。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要加强对动态考评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各地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招标代理合同备案时要严格把关，督促代理机构选派能力强、具备一定业务知识水平的合格人员从事依法必招建设工程项目代理业务。放开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仅可同时代

理三个项目限制，各从业人员要统筹安排时间，确保高效完成服务。

七、实行“一标一评”，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日常考核。评标专家应当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依法依规公正履责。各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交易中心要对照省有关要求，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过程中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罚。特别是要加大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迟到早退、索要高额评标费、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签字、不服从评标区管理、私自泄露评标情况、加入私自组建的专家微信群、评标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等行为打击力度。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持续提高评标质量。

八、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从严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人涉嫌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发现一起移交查处一起。对在招投标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失信行为，推送相关网站公开曝光，根据情节轻重禁止其一段时间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全力净化市场环境。

特此通知。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3日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